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考察)

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赴大陸上海及昆山考察自由貿易區
暨金融機構運作情形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黃副主任委員天牧

郭專門委員秩名

銀行局黃組長光熙

銀行局王專員聖文

出國地區：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3年9月3日至5日

報告日期：103年10月

摘要

本次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國內銀行業者代表赴大陸上海及昆山考察自由貿易區暨金融機構運作情形，係為加強及促進兩岸金融交流、瞭解國內金融業者在當地分支機構的營運現況及協助拓展兩岸金融市場。考察團參訪「上海自貿區」及拜會「上海市政府」、「上海銀監局」及「昆山市政府」，並與「海協會」、「國台辦」及「上海市台辦」等單位代表進行會談；行程中另安排參訪公股銀行在上海及昆山的分支機構，包含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銀之上海分行及彰化銀行昆山分行。

相關考察及會談過程中，對於我國銀行大陸分行之營運現況、需求與建議，及陸方相關回應說明等，均有更深入瞭解。陸方對於我國銀行大陸分行的整體表現及管理能力，表示滿意，期許在持續穩健風險控管前提下，將繼續支持臺資銀行的發展；陸方亦肯定透過兩岸多層次與多面向的溝通、對談及合作交流，對各項意見與問題之看法及凝聚共識、化解歧異，均有正面助益，也期盼兩岸均能順應經濟全球化與區塊化之發展潮流，共同加強經貿合作交流及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競爭優勢，共創兩岸服務業及經濟發展之互利雙贏。

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等溝通機制，加強相關日常監理及資訊交流，相信兩岸未來金融合作將更為密切，並為促進雙方金融環境良性發展，持續奠定良好基礎。

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赴大陸上海及昆山考察 自由貿易區暨金融機構運作情形出國報告

目錄

	頁次
壹、背景說明.....	1
貳、考察團成員及考察行程.....	1
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拜會「上海市台辦」.....	2
一、拜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	2
二、會談摘要.....	2
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參訪「上海自貿區」.....	5
一、拜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	5
二、簡報重點.....	5
三、會談摘要.....	7
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拜會「上海銀監局」.....	9
一、拜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	9
二、會談摘要.....	9
陸、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拜會「昆山市政府」.....	14
一、拜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	14
二、會談摘要.....	14
柒、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參訪公股銀行上海及昆山分行...16	
一～五、參訪分行基本資料及業務概況.....	16
六、業者建議事項.....	23
捌、考察心得與建議.....	26
附錄一 本會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概況.....	29
附錄二 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現況說明.....	32

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赴大陸上海及昆山考察自由貿易區暨金融機構運作情形出國報告

壹、背景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奉賴召集委員士葆及李召集委員應元指示安排赴大陸上海及昆山考察自由貿易區暨金融機構運作情形，並於本（103）年8月18日函請財政部、本會及公股行庫派員參與考察活動。本案奉主任委員核示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代表本會陪同參加，並由本會國會聯絡組郭專門委員秩名、本局黃組長光熙及王專員聖文等3人隨行。

貳、考察團成員及考察行程

本次考察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士葆及李召集委員應元共同率團，並有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淑慧等五位朝野立委共同參與，陪同團員包含財政部吳次長當傑、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臺灣銀行李董事長紀珠、合作金庫銀行廖董事長燦昌、臺灣中小企銀黃董事長添昌、土地銀行高總經理明賢、第一銀行周總經理伯蕉、彰化銀行張總經理明道、華南銀行張副總經理雲鵬、兆豐銀行柯副總經理風祈等單位代表參加。

考察團於本（103）年9月3日下午抵達上海，前往虹橋迎賓館拜會「上海市政府」副市長翁鐵慧，「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及「國台辦」副主任李亞飛亦陪同接見。次（4）日上午參訪「上海自貿區」及拜會「上海銀監局」，分別由管委會副秘書長李軍及廖岷局長接見；下午前往昆山，參訪

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嗣赴昆山賓館拜會「昆山市政府」黨委書記管愛國。9月5日分別參訪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及臺灣中小企銀之上海分行，當日晚間自上海返臺。

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拜會「上海市政府」

一、拜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

(一) 拜會時間：102年9月3日（下午6時至7時）

(二) 地點：虹橋迎賓館

(三) 出席人員：

1. 我方：立法院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應元、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淑慧及其他考察團成員。
2. 陸方：「上海市政府」副市長翁鐵慧、「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國台辦」副主任李亞飛等。

二、會談摘要：

(一) 我方發言部分

立委向陸方提出建議如下：

1. 希望昆山臺商可跨境向母公司借貸人民幣之昆山試驗區模式，能擴展到其他大陸城市。
2. 臺資銀行在大陸分行已開業或已獲准辦理人民幣業務者，後續如申設第二家分行或申辦相關業務時，均希望能加速受理及審批程序。
3.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依目前進度來看，還需要時間，希望非屬市場准入之兩岸金融議題可先行處理。

(二) 陸方回應部分

1. 目前大陸已積極推展建構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對外經貿發展策略，同時也不斷開展自由貿易區域談判。目前大陸貿易量進出口總量，在貨物貿易上已居世界第一，另國際投資方面，每年國際資本進出大陸也都有一千多億美金，且已與 120 多個國家簽訂雙邊投資保護協定。未來世界經濟朝向更開放潮流發展過程中，盼兩岸可共同探討全球宏觀經濟情勢，就未來經濟方向，在政策方面交換意見，也希望看到臺灣能持續拓展區域經濟整合及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2. 儘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目前發生一些新的狀況，對兩岸經濟發展及貿易合作有利的，都會繼續推動，兩岸發展方向及趨勢不會改變。



▲▼103.9.3 考察團成員與陳德銘會長等人合影於「上海虹橋賓館」



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參訪「上海自貿區」

一、拜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

(一) 拜會時間：103年9月4日（上午9時至10時）

(二) 地點：「上海自貿區」

(三) 出席人員：

1. 我方：立法院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應元、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淑慧、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及其他考察團成員
2. 陸方：「上海自貿區」管委會副秘書長李軍、「國台辦」政黨局副局長王育文、「上海市台辦」副主任金雷

二、簡報重點：

考察團於9月4日上午9時抵達「上海自貿區」，由管委會副秘書長李軍出面接待，李副秘書長先向考察團介紹及參觀一樓綜合服務大廳，再至二樓會議室進行自貿區概況簡報。簡報有關金融開放措施部分，重點如下：

1. 「上海自貿區」於2013年9月29日掛牌成立，包含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上海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4個區域，共計28.78平方公里。自貿區建設總體目標與主要措施，其中有關金融創新部分，圍繞「服務實體經濟，便利跨境貿易投資」的核心理念，主要推動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以及簡化外匯管理等領域。
2. 自去年底以來，「一行三會」共出臺51條相關支持政策，包含「中國人民銀行」30條、「銀監會」8條、「保

監會」8條、「證監會」5條；今年2至5月間相關細則亦陸續出臺。其中「上海人行總部」在5月發布分帳核算業務細則，顯示自貿區金融政策中最基礎也最核心的分帳核算制度及自由貿易帳戶已正式實施。

3. 自由貿易帳戶體系建設為自貿區金融創新的重點及核心，為後續改革提供載體和平台。上海本地金融機構可透過開設分帳核算單位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境外企業、區內企業、區內企業就業之個人，均可開設自由貿易帳戶（不含境內區外的企業和個人），享受相關金融服務。
4. 自貿區鼓勵人民幣雙向資金池業務，於經常項下和直接投資開展人民幣結算，區內企業已可向境外開展人民幣借款，截至7月底，區內完成境外人民幣直接借款78筆，累計金額人民幣（以下同）170億元；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試點企業為36家，資金池收支總額232.5億元；跨境人民幣結算額1,356.4億元，同比增長2.5倍。
5. 自貿區金融機構設點情況呈現不斷聚集趨勢，截至7月底，新增持牌類金融機構84家及其他金融服務企業，合計2,781家，佔新設企業總數約四分之一。
6. 截至7月底，7家銀行通過FTU（同業機構自由貿易帳戶）審核，共開立1,972個FT（自由貿易）帳戶，目前已有10家中資銀行順利完成驗收。希望這項試點從中資銀行擴展到外資銀行，從銀行業擴展到證券、保險、公募基金、信託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另現

階段自由貿易帳戶系統僅限人民幣業務，按照相關政策要求，有望推進外幣業務。

7. 區內將建立一批面向國際金融交易平臺，除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已在自貿區掛牌，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首項產品-原油期貨也將推出，而上海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正加緊籌建。上海國際黃金交易所及能源交易所等都將使用人民幣進行產品定價，境外投資人、區內企業及區內企業就業之個人均可參與。

三、會談摘要：

(一) 我方發言部分

1. 有關臺資銀行進入自貿區申設分行或支行，是否有相關條件或限制。
2. 如目前在江蘇省已設有蘇州分行，能否在同省境內的上海自貿區設立支行。

(二) 陸方回應部分

1. 臺資銀行進入自貿區設點，須依監管當局規定及要求，但自貿區管委會會積極爭取監管當局之支持。
2. 有關非上海地區分行能否於自貿區設支行一事，得依大陸銀監單位相關監管規定辦理。



103.9.4 考察團成員參訪「上海自貿區」



103.9.4 考察團成員與李軍副秘書長合影於「上海自貿區」

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拜會「上海銀監局」

一、拜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

(一) 拜會時間：103年9月4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二) 地點：「上海銀監局」

(三) 出席人員：

1. 我方：立法院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應元、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淑慧、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及其他考察團成員
2. 陸方：「銀監會」銀行監管三部主任段繼寧、處長胡捷；「上海銀監局」局長廖岷、副局長馬立新

二、會談摘要：

(一) 立委建議及陸方回應

1. 立委建議部分：

- (1) 希望分行申請案的審理時間可縮短；另如申設第二家分行或後續分行，從申請遞件到正式開業之行政作業期間能否明確，以利業者規劃及掌控時間。
- (2) 建議大陸臺商從臺灣地區借入人民幣資金之昆山試驗區模式，也可擴及到其他臺商較為密集地區。
- (3) 請教對大陸房地產風險控管問題之看法。

2. 「銀監會」代表回應部分：

- (1) 有關分行設立間隔問題，臺資銀行從2010年12月到大陸設營業性機構還不到4年，目前已有43家營業性機構（36家已開業、7家籌建中），

速度已算相當快；表現方面，管理能力基本匹配，總體評估結果（資產、放款、營利等）非常滿意，將繼續支持臺資銀行的發展，但發展當中仍要注意控制風險，希望能繼續發揮自身特點及優勢、持續發展的更好。

- (2) 今（2014）年以來對臺資銀行相關申請案件之放行速度已明顯加快，已有第三家分行及支行進行籌建中。過往從第一家到第二家分行之間隔期間會比較長，因為要觀察第一家分行之進入情況及從穩健角度、確保銀行是否從基礎打好、管理到位，至於第二家以後之間隔期間會比較快。相較其他銀行進入大陸三十多年，臺資銀行才三年多，對於業務基礎及客戶基礎都想迎頭趕上，所以從第二家開始，銀監單位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與審批速度均已明顯加快，下一步已積極考慮在受理申辦各項業務（如人民幣業務）時，能否再進一步作程序簡化。

3. 「上海銀監局」代表回應部分：

有關房地產風險問題，重點關注六大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天津），因其房地產貸款佔全國比率達 29%，其變化對全國房地產較有影響。儘管大陸房地產部分地區出現下行，但經過壓力測試，就算出現極端情況，大陸銀行之風險承受力均在可控範圍。

(二) 業者建議及陸方回應

1. 業者建議部分

- (1) 如第一家大陸分行之全面性人民幣業務開辦後，希望第二家分行開始，相關申請流程能簡化，也可儘速服務當地中小微企業資金需求。
- (2) 考量子行有存貸比 75% 限制等，分行沒有；設立子行後，可否保留原有分行，還是必須將原有分行納入子行。
- (3) 如在江蘇省已設有蘇州分行，能否在同省境內的上海自貿區設立支行。
- (4) 目前上海外資銀行仍無法向境外拆入人民幣資金，建請本地監管部門仍可透過外債額度控管下，酌情考慮開放外資銀行從境外借入人民幣資金，以利銀行業務發展。
- (5) 隨大陸監管力度增強，熱錢流入情況已有效遏制，建請本地監管部門酌情考慮取消或放寬綜合頭寸下限管理政策，以利銀行業務拓展。

2. 「銀監會」代表回應部分

- (1) 關於第二家分行是否可沒有等待期可直接承做人民幣業務，因為港澳臺之 ECFA、CEPA（開業一年且營利可做臺資/港資人民幣業務、開業兩年一年營利可做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已較其他外資銀行優惠（開業三年兩年營利可做人民幣業務），是否進一步開放，可積極研究。
- (2) 關於是否設立或轉換為子行，並無法規障礙，

法規已明訂子行相關指標之要求（集中度、存貸比、資本充足率、系統獨立性等），可自行評估何時轉換為子行；至於轉換為子行，原有分行是否須納入子行或可繼續保留，因 2006 年當時面臨法規重大調整，因此針對前述指標設有三至五年過渡期，目前政策上對於分行轉換為子行時，要求分行應納入法人銀行（即子行），惟可於一段時期內保留一家分行承作外匯批發業務。

3. 「上海銀監局」代表回應部分

- (1) 對於臺資銀行願意承作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給予高度支持及肯定，但大陸小微企業的客户群行為特點、風險及信用條件等和臺灣小微企業不同，承作前仍應審慎評估風險，在合法、合規和風險可控前提下，積極開展對小微企業金融服務。
- (2) 對於銀行已於上海以外地區設立或籌建分行，而無法跨區在上海自貿區設支行者，建議可先在上海開分行後，再於自貿區申設支行；或直接在自貿區設分行。
- (3) 有關外債額度只能拆美金或人民幣，在銀監單位監管規定上並沒有限制（本節應屬「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管理上的考量）。至於綜合頭寸下限管理仍係屬「外管局」之規定。



103.9.4 考察團成員與段繼寧主任合影於「上海銀監局」



103.9.4 考察團成員與廖岷局長合影於「上海銀監局」

陸、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拜會「昆山市政府」

一、拜會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

(一) 拜會時間：103年9月4日（下午5時至6時）

(二) 地點：「昆山賓館」

(三) 出席人員：

1. 我方：立法院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應元、黃副主委天牧及其他考察團成員。
2. 陸方：「昆山市政府」黨委書記管愛國、「昆山市政府」市長陸軍、「國台辦」政黨局副局長王育文、「國台辦」經濟局副處長蔡米納

二、會談摘要：

(一) 陸方代表發言提出下列四項建議：

1. 昆山試驗區之人民幣與新臺幣「現鈔」目前已可直接兌換，但「現匯」還不行，希望能開放「現匯」業務，可節省匯兌費用（毋需先兌換為美元），對降低臺資企業成本有幫助。
2. 希望更多臺資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到昆山試驗區設點（包括法人機構及子/分/支行），以服務當地臺資企業，希望「金管會」能多幫忙。
3. 加快推動兩岸租稅協定。
4. 兩岸服貿協議未通過，希望其中金融議題部分可在昆山試驗區內先行先試。

(二) 針對前述陸方代表所提建議其中提及本會部分，本會代表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已於會談中表示，金管會

曾主委對兩岸交流非常支持，上任後也推動很多金融開放措施，對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申請到大陸及昆山設點，金管會都支持。至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金融先行部分，充分尊重立法院審查決定，如果未來兩岸對此議題能達成共識，畢竟這是對台灣金融業有利的事情，金管會亦表支持，樂觀其成。



103.9.4 考察團成員與管愛國黨委書記等人合影於「昆山賓館」

柒、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團參訪公股銀行上海及昆山分行

考察團係就公股銀行在大陸上海及昆山等地所設立的分支機構進行考察，包括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茲將前開分行營運現況分陳如下：

一、臺灣銀行上海分行

(一) 基本資料

1. 開業時間：101年7月10日。
2. 營業資金：人民幣10億元。
3. 員工人數：33人（臺籍17人，陸籍16人）
4. 行舍：租用（面積約1,448.52平方公尺）

(二) 營運概況：

目前主要承作業務包含外幣業務、新臺幣現鈔業務、貿易融資、聯貸案及國內匯大陸的中轉匯款等；主要往來對象除在內地投資設廠的臺資企業，尚有外資主辦的聯貸案。另因擔任新臺幣清算行，初期僅能辦理現鈔兌換業務，將陸續開展臨櫃現鈔兌換及銀行間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往來對象均以個人為主。

(三) 業務發展規畫

1. 短程計畫：

- (1) 積極開辦人民幣各項業務：上海分行甫獲陸方批准、尚待正式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並將積極爭取2015年底前開辦全面人民幣業務，以增加服務客戶需求。

(2) 加速同城支行籌建進程：嘉定支行甫獲陸方同意籌建，另將儘速向陸方申請自貿區支行籌建許可，以增加服務客戶網點。

2. 中長程計畫：

(1) 積極建立網路銀行及理財系統：初期開辦查詢類功能，導入大陸人民幣二代支付系統，開展網銀交易功能及理財系統，以擴增服務客戶數量，縮短遠距，增加存款。

(2) 增設分行及成立子行：大陸地區第二家分行規劃設於廣州，並已獲金管會核准。中長程規劃於上海成立子行，將大陸各分行整合升級，加速整體發展。

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一) 基本資料

1. 開業時間：99年12月29日。
2. 營業資金：人民幣10億元。
3. 員工人數：20人（臺籍7人，陸籍13人）
4. 行舍：租用（面積約1248.87平方公尺）

(二) 營運概況：

自102年5月27日獲准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後，即可經營全面外匯業務、對外國人、中外資機構的人民幣業務以及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目前業務推展重心，以企業金融為主軸，聚焦臺商客戶的貿易融資、短期週轉金貸款、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及大型中資企業之

聯貸業務。

(三) 業務發展規劃

1. 短程計劃：

加強拓展人民幣存放款業務，持續參與境內優質聯貸案件、擴大營運基礎，增加手續費收入來源，積極推廣網路銀行，並配合人民幣支付清算系統的建置，擴充網路銀行跨行轉帳匯款功能，持續完善各項資訊系統以利業務開展及管理工作。

2. 中長程計劃：

配合總行發展策略，提供兩岸間便利有效的金融服務，滿足多數臺商在大陸從事商業活動的各項融資需求，發展成為支援大陸臺商發展的專業性銀行。

三、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一) 基本資料

1. 開業時間：99年12月23日
2. 營業資金：人民幣10億元
3. 員工人數：51人（臺籍21人、陸籍30人）
4. 行舍：上海分行：1,212平方公尺（其中518平方公尺為租用）

(二) 營運概況：

自102年5月27日獲准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後，即可經營全面外匯業務、對外國人、中外資機構的人民幣業務以及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主要業務項目包括存款、

放款、進出口及匯兌等業務。目前主要往來對象仍為臺資企業，進行深耕與新戶招攬，期待透過網絡銀行之服務及分支據點的設立，逐步將業務觸角延伸到陸資企業。

(三) 業務發展規劃

1. 短程計劃：

由於授信業務牽涉風險評估及客戶考量動用人民幣負擔較高利息費用等因素，故不若存款招攬速成，加以自有資本金部位不高，故在授信政策上以優質且收益較高之客群為主。服務客群現階段仍鎖定臺資企業客群，進行深耕與新戶招攬，並逐步將業務觸角延伸至陸資企業。103 年度仍將業務推展區塊鎖定以長三角地區客源為主，展業範疇包括昆山、蘇州、浙江、上海七大行政區，加速推進人民幣授信業務推展，解決臺商各項銀行業務需求。

2. 中長程計劃：

為永續經營發展，將陸續申辦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理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加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等。未來將與自貿區支行各項業務緊密配合，面對臺資同業及大陸當地銀行強烈競爭，將採取「銀行」搭配「租賃」經營策略，以第一銀行上海分行搭配蘇州租賃，在多層次經營基礎下，充分發揮國內外轉介行銷機制，依客戶屬性、所在地區、業務需求，有效滿足各類客戶金融服務需求，達到最佳綜效。

四、臺灣中小企銀上海分行

(一) 基本資料

1. 開業時間：102年8月30日
2. 營業資金：人民幣5億元
3. 員工人數：16人（臺籍8人，陸籍8人）
4. 行舍：租用（面積約1,049.56平方公尺）

(二) 初期營運概況：

資本金運用方面，包含融資業務及存放同業。大陸地區外幣轉匯業務方面，整合自行大陸地區金融匯款業務，提升服務臺商客戶作業效率。另外幣信貸業務方面，以自行臺商客戶為開發重點目標群，適度承作中長期銀行團貸款並積極調高中小企業自行參貸比重。

(三) 業務發展規劃

1. 短程計劃：

- (1) 主要業務為外幣相關金融業務，以服務大陸地區長三角地區中小企業臺商客戶為主要目標。
- (2) 將配合陸方各項業務合規准入時程開辦各項業務，及針對臺商客戶進行分區、分業、分組方式全面訪視，確實瞭解客戶金融需求，初期倘涉及人民幣業務項目，將藉由與大陸地區金融同業策略合作或推介方式，即時為臺商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 (3) 結合當地公務單位招商資源優勢，有效開拓大陸地區經營有成之臺商客戶，亦將與長三角地

區主要臺商聚落之新興開發區管委會及臺灣投資者協會等組織密切聯繫，尋求發展以招商資源結合融資平臺之合作方式與增加推介優質臺商的機會。

2. 中長程計劃：

積極籌辦人民幣業務，深耕大陸地區中小微企業群體，開辦網路銀行業務。亦將規劃於上海自貿區籌設支行網點，投入對私金融業務領域。另將持續評估規劃增設營業分行，擴大網點佈局，提升經營廣度與深度。

五、彰化銀行昆山分行

(一) 基本資料

1. 開業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
2. 營業資金：人民幣 10 億元
3. 員工人數：26 人（臺籍 11 人、陸籍 15 人）
4. 行舍：自有（面積約 1,588 平方公尺）

(二) 營運概況：

1. 自 102 年 3 月 29 日為首批臺資銀行分行獲准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後，可經營全面外匯業務、對外國人、中外資機構的人民幣業務以及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2. 目前以人民幣及外幣之各項存、放款、貿易融資、大陸境內外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主要拓展之重點業務，搭配 103 年 1 月 18 日開辦網路銀行，可同步提供客戶帳戶查詢、及人民幣、外幣交易功能（包含人民

幣及外幣之即時匯款、預約匯款與定期存款，並提供人民幣與美元買賣匯交易)，同時在大陸地區同一集團企業戶只要同時申辦昆山分行或花橋支行網路銀行，就可授權集團中任一企業戶為代表戶執行資金調撥，提供台商便利的兩岸資金調度平台。

(三) 業務發展規劃

1. 短程計劃：

- (1) 主要業務為外幣相關金融業務，以服務大陸地區長三角地區中小企業台商客戶為主要目標。
- (2) 提高財務操作效益，擴大資金經營績效。除致力拓展業務規模，並積極申請各項業務之開辦。另為增加人民幣去化管道以及提高績效、獲取流動性佳、穩定性高的固定收益來源，已申請加入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獲「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核准，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交易系統之建置與測試作業。
- (3) 爭取擔任聯貸主辦行，擴大授信規模及增裕手續費收入。目前已積極參與多筆中外資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並強化與台商往來關係，計畫爭取擔任台資企業聯貸案主辦及管理行，除可增裕手續費收入外，亦能掌握客戶金流，提高存款規模。
- (4) 彰化銀行為大陸「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之唯一受惠臺資銀行，已為臺資集團企業

建立跨境人民幣雙向借款往來之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將持續與國內分行共同開發合作，創造更多收益與商機。

2. 中長程計劃：

爭取增加短、中長期外債額度，擴大資產負債規模，提高獲利能力；並將持續加速系統升級與建置，提升存匯業務競爭力，及加強與中資銀行合作，深耕大陸市場突破業務瓶頸。

六、業者建議事項

- (一) 希望陸方對於臺資銀行相關業務申請案，如理財業務及衍生性商品業務等，能儘速受理及縮短審核放行時間，以利增加人民幣資金來源及提升獲利。
- (二) 應幫助上海地區臺資銀行爭取，比照大陸其他地區，可從境外拆借人民幣資金來源，亦可促進人民幣回流。
- (三) 為服務昆山試驗區之臺商企業，建議臺資銀行在試驗區設點的額度可以獨立出來，不佔用每次向銀監單位申設一家分行之額度。
- (四) 建請上海地區監管部門可酌情考慮取消或放寬綜合頭寸下限管理政策，以利銀行業務拓展。
- (五) 目前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已開辦新臺幣現鈔零售業務，希望能增加存匯及通匯業務。



103.9.5 考察團成員參訪臺灣銀行上海分行



103.9.5 考察團成員參訪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103.9.5 考察團成員參訪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103.9.5 考察團成員參訪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分行

捌、考察心得及建議

本次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赴大陸上海及昆山考察自由貿易區暨金融機構運作情形，除對「上海自貿區」多項制度創新、與國際接軌及市場化等開放措施與作為印象深刻，值得參考借鏡；另於拜會「上海市政府」、「上海銀監局」、「昆山市政府」並與「海協會」、「國台辦」、「上海市台辦」等單位代表進行會談之相關考察過程中，對於國內金融業者在當地分支機構的營運現況、需求與建議，及陸方相關回應說明等，均有更深入瞭解。

陸方代表對於我國銀行大陸分行的整體表現及管理能力的表示滿意，期許在持續穩健風險控管前提下，將繼續支持臺資銀行的發展；陸方亦肯定透過兩岸多層次與多面向的溝通、對談及合作交流，對各項意見與問題之看法及凝聚共識、化解歧異，均有正面助益，也更期盼兩岸均能順應經濟全球化與區塊化之發展潮流，共同加強經貿合作交流及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競爭優勢，共創兩岸服務業及經濟發展之互利雙贏。

謹就本次考察心得，提出建議如下：

- (一)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於去（103）年6月完成簽署，其中雙方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內容，有助於雙方金融業進一步往來。除 ECFA 早收清單項目外，本會於前述協議中亦為我方金融業爭取到更多較其他 WTO 會員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將有助我國金融業者擴大對大陸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同時可提供臺資企業更便

利之金融服務。對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尚在立法院審議階段，政府機關、周邊單位、受益業者及團體等，仍宜持續對國會及民眾充分溝通並加強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服貿協議之瞭解。另經由本次實地考察，亦有助於立法委員對於大陸金融發展現況、當地臺資銀行與臺資企業之金融需求等方面都能更加瞭解，可豐富立法議事問政資訊，及促進政府兩岸金融政策及政務順利推動，建議可視需要再行辦理。

(二) 「上海自貿區」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掛牌成立已滿一年，金融機構及其他金融服務企業已持續進駐，要素市場平臺亦陸續成立，各項金融開放業務亦已初見落實，尚待後續順利開展。在這期間，「一行三會」共制定 51 條意見，其他金融相關核心細則亦陸續發布，多項措施已進入實際操作階段，為後續發展提供更加廣闊政策空間，故仍應持續關注金融相關開放措施之細部規範進程及具體落實情形，如自由貿易帳戶分帳核算制度能否儘速拓展至臺資銀行及本外幣功能能否儘快實現、人民幣境外借款及人民幣跨境雙向資金池業務能否儘快讓臺資企業及臺資銀行往來更加便利等，以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充分掌握開放契機。

(三) 有關擴大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2013 年 8 月陸方已開放昆山試驗區內之臺資企業可辦理集團內部跨境人民幣雙向借款業務，考量臺商密集之區域，除昆山外，福建、廣東及江蘇等地區或城市也有很多臺商，宜向陸方積極爭取，推動於臺商密集區域比照昆山試驗區模式，開放

人民幣跨境貸款資金之回流；另亦可建請比照其他特區，開放昆山試驗區之臺資企業可直接向臺灣地區之銀行借入人民幣，以降低臺商之籌資成本並有助於我國銀行業者之業務發展，以擴大人民幣資金回流之管道。未來可持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或各溝通管道，與陸方相關機關積極溝通與協調，全力促成。

附錄一 本會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概況

為因應 98 年 4 月 26 日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協助國內金融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展業，本會與陸方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海峽兩岸銀行業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為因應合作備忘錄生效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本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並在辦法中訂有完備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兩岸金融市場正式進入雙向往來階段。

在兩岸銀行業准入及開展業務之協商成果方面，本會已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分行及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等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有效協助起步已晚之國內銀行業者迅速拓展業務。

本會依據兩岸金融協商進程，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並參考銀行業者之建議，於 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包括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等 3 部分，以提昇我國銀行業之競爭力。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

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為建立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總量暴險管理機制及計算其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本會已依前開授權規定，分別於 101 年 4 月 6 日、102 年 1 月 18 日訂定及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

本會與大陸銀監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中，雙方同意將兩岸銀行業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等相關協商結論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之服務業貿易協議。依前述協商結論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將配合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實施進程對外發布施行。我方海基會及陸方海協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銀行業開放承諾重點如下：

一、陸方承諾

- (一) 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投資符合條件的我國金融產品。
- (二) 我國銀行可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 (三) 開放我國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或我國銀行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已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可在福建省設立同省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
- (四) 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 (五) 放寬我國銀行在大陸分行或子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的臺資企業範圍，可包括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

二、我方承諾

- (一) 儘速取消大陸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
- (二) 開放已在臺設有分行的大陸銀行可申請增設分行。
- (三) 提高陸銀參股比率：單一大陸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 (如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 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 (四) 開放大陸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

附錄二 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現況說明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本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 14 家分行、7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4 家代表人辦事處。

一、分支機構家數

（一）代表人辦事處

目前計有 4 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分別為合作金庫銀行北京代表人辦事處、中國信託銀行北京代表人辦事處、臺灣工業銀行天津代表人辦事處、台北富邦銀行蘇州代表人辦事處。

（二）分行及支行

1. 目前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開業營運之分行計有 14 家，分別為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及成都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及天津分行、合作金庫銀行蘇州分行及天津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分行。
2. 目前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開業營運之支行計有 7 家，分別為彰化銀行昆山分行花橋支行、合作金庫蘇州分行高新支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寶安支行、國泰世華上海分行閔行支行及自貿區支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吳江支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3. 本會另已核准第一銀行（廈門分行）、土地銀行（武漢分行）、合作金庫銀行（福州分行）、華南銀行（上

海分行、福州分行)、國泰世華銀行(青島分行、深圳分行)、彰化銀行(東莞分行、福州分行)、兆豐銀行(寧波分行)、臺灣銀行(廣州分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及自貿區支行)、中國信託銀行(廣州分行、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玉山銀行(上海分行、東莞分行長安支行)等 13 家分行及 4 家支行申設案。

(三) 子行

1. 目前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開業營運之子行為永豐銀行南京子行、富邦華一銀行(為台北富邦銀行大陸地區子行, 富邦金控公司及台北富邦銀行分別收購其 29% 及 51% 股權)。
2. 本會另已核准第一銀行申設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設上海子行、玉山銀行申設前海合作區子行。

二、大陸地區分行人民幣業務辦理情形

- (一) 目前計有 6 家國內銀行大陸分行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出之全面性人民幣業務申請案, 均已獲准並正式開辦, 包含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合庫金庫銀行蘇州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 (二) 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設立已滿 1 年, 業向陸方提出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其中兆豐蘇州、玉山東莞均已獲准並正式開辦, 另中信上海、台銀上海均已取得陸方核發批准書, 尚待正式開辦。